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绿色
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

公众参与调查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1.1 网络.....	3
2.1.2 其他.....	4
2.1.2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9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2
3.2.4 其他.....	15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4.3 宣传科普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8
6 报批前公示.....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示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1 网络.....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2 公众意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9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人民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通过公众参与，可以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以便有关部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要求，建设单位在接到项目7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同步在广元日报上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在广元万贯机电城、广元袁家坝办事处嘉陵社区和西陵村村委会等人员较密集的地方进行了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为10个工作日。两次公示期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共收到100份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其中25份为团体公众意见表，75份为个人意见表。团体单位包括袁家坝街道覃家梁村村委会、嘉陵村村委会、嘉陵社区村委会、仕农村村委会、协和村村委会、西陵村村委会、联合村村委会、兴广路社区、勤劳村村委会等团体单位，覆盖面广，所有团体意见均支持本项目的建设，但希望我单位能加大对产生污染物的治理，保证做到达标排放，并优先考虑附近居民在本单位就业；收到的个人意见中均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要求我单位加大对污染物的治理，必须做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并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表示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与环评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jkq.cngy.gov.cn/zhengwugongkai/gongshigonggao/12802.html>)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整个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本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25 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25 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 新建
- 4、建设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 5、项目投资: 总投资 81400 万元

6、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主要围绕高端铝基新材料进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配套建设高纯铝标锭、高精线材、棒材、板带生产线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投产后,具备 25 万吨高精材料产品转换、加工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52342689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8119078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具体工作程序：环评机构接到环评委托书后，组织环评课题组开展工作。首先进入拟建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之后进行资料收集，确定环境问题及环境因子，明确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工程分析和污染影响分析，进行环境影响因子筛选，确定源强；通过现状调查监测，进行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现状评价，对生态环境开展现状调查价；提出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做出本项目是否可被环境接受的结论。最后将上述内容编制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反馈给建设单位。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整个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示方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1.1 网络

本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

发区网站（<http://jkq.cngy.gov.cn/zhengwugongkai/gongshigonggao/12802.html>），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31日，其截图如下。



图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1.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1.2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共收到38份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其中团体意见表12份，个人意见表26份），团

体意见主要为要求我单位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优先考虑本地村民入厂务工等,个人意见主要为加大环境治理、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优先考虑本地人员就业等。可见,第一次公示期间公众均对本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jkq.cngy.gov.cn/zhengwugongkai/gongshigonggao/12829.html>）、广元日报及广元万贯机电城、广元袁家坝办事处嘉陵社区和西陵村村委会等人员聚集的地方张贴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其公开内容如下：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25 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25 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该项目已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告，现环评工作已有初步结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现将有关环评信息公布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5 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 4、项目投资：总投资 81400 万元

5、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约 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主要围绕高端铝基新材料进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配套建设高纯铝标锭、高精线材、棒材、板带生产线和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投产后，具备 25 万吨高精材料产品转换、加工能力。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各个产品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轧机油雾、检验废气和食堂油烟等，烟气中主要成分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粉尘）；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各产品循环水池内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定期更换；车间地面均采用清扫的方式，不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空压机等设备间接冷却水、高精铝合金线材生产线循环废水、高精工业棒材循环废水、

高精铝板带循环废水、高纯铝标锭循环废水；

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扒渣等产生的氧化渣、铸造废品及切余料、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硅藻土过滤纸、废润滑油、铸造机油环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

噪声：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厂区各类设备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进入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嘉陵江造成污染性影响。

针对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炼车间内产生的熔炼炉含尘烟气经各自车间内设置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依托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超屋顶排放；试验室低倍检验酸雾产生量小，直接通过操作平台通风换气橱排放出试验室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不会因项目建设而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基础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通过各装置及建筑物的合理布局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相关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以下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2342689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81190780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1）您对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防治措施是否满意？

（2）您对本项目在采取一系列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做到达标排放是否满意？

（3）您认为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中还有什么环境影响因素没有考虑全面？或哪些方面还需改进？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2。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为网路平台、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其中公示的网络平台为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政府网站（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广元日报），公开次数为 2 次；张贴公示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广元万贯机电城、广元袁家坝办事处嘉陵社区和西陵村村委会），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国家级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jkq.cngy.gov.cn/zhengwugongkai/gongshigonggao/12829.html>),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10日,其截图如下。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来源: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表时间: 2019-08-28 15:51:25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德美环得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25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 该项目已进行了第一次环评公告, 环评工作已有初步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现将有关环评信息公布如下:

- 1、项目名称: 25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
- 2、建设性质: 新建
- 3、建设地址: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唐家坝工业园
- 4、项目投资: 总投资81400万元

5、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约9.6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 主要围绕高端铝基新材料进行技术研发、成果转化, 配套建设高纯铝熔铸、高精铝材、棒材、板带生产线和科技研发中心, 项目投产后, 具备25万吨高精铝材产品转换、加工能力。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各个产品在熔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轧机油烟、检验废气和食堂油烟等, 烟气中主要成分为SO₂、NO_x、颗粒物(烟尘);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各产品循环水池内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定期更换; 车间地面均采用清扫的方式, 不冲渣, 无冲渣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空压机等设备间冷却水、高精铝合金材生产线循环废水、高精工业棒材循环废水、高精铝板循环废水、高纯铝熔铸循环废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引颈等产生的氧化渣、铸造废品及切余料、除尘系统收集的除尘灰、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硅藻土过滤泥、废润滑油、铸造机油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在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影响或污染性影响。

针对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污染防治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在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广元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影响或污染性影响。

针对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不会对区域内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熔铸车间内产生的熔铸炉含尘烟气经各自车间内设置的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0m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依托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烟道屋顶排放; 试验室低倍检验酸雾产生量小, 直接通过操作平台通风排气筒排放出试验室外。

3、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并通过各装置及建筑物的合理布局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满足相关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实现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 在按本报告书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并加强内部管理, 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 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意见采纳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结论为“可行”,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落实,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落实,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落实。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 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七、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落实,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落实, 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能落实。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 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鼓励采用实名制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 我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附件表.zip

附件表.zip



上一篇: 关于科级干部任职的公示

下一篇: 关于石盘镇产业园区居民搬迁的公告

图2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报纸公示平台为广元日报，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的要求，其登报日期分别为 2019 年 9 月 3 日和 2019 年 9 月 7 日，其截图如下。



图 3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图 4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为为公众熟知的场所广元万贯机电城、广元袁家坝办事处嘉陵社区以及西陵村村委会，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张贴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其截图如下。



图 5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万贯机电城公告栏张贴）



图 6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袁家坝办事处嘉陵社区公告栏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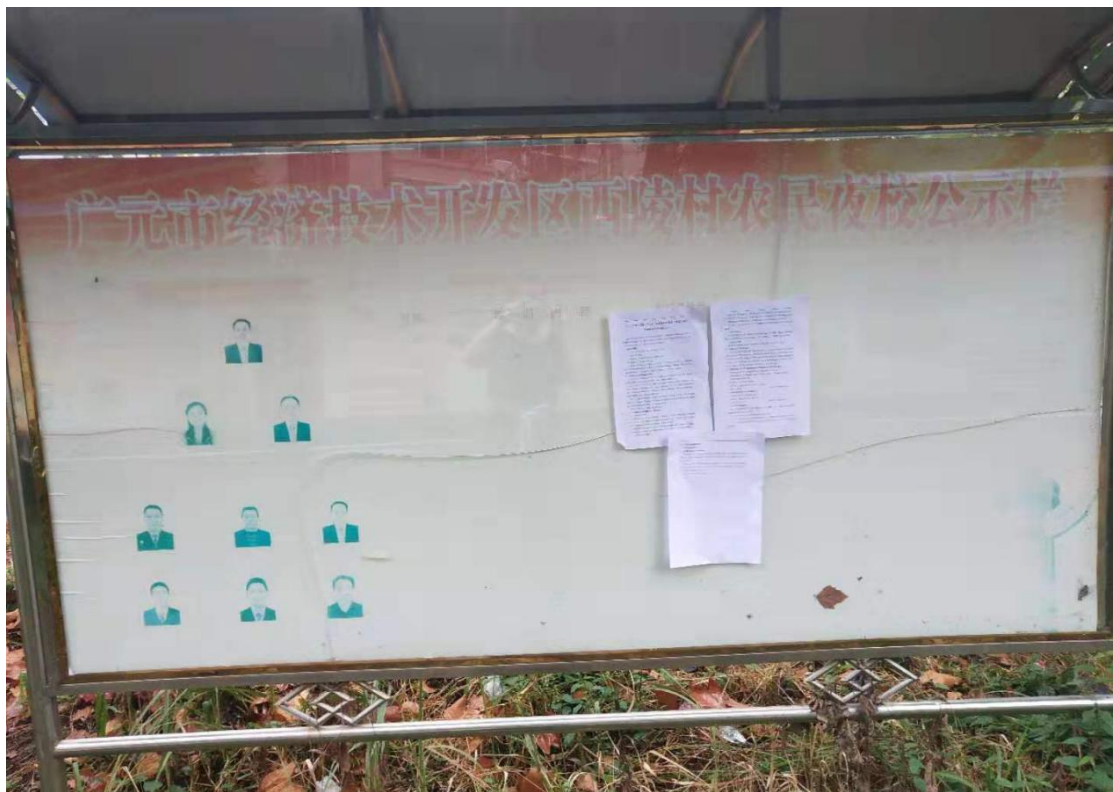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广元经济开发区西陵村村民公告栏张贴）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共有 15 人联系我单位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过程中均对我单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持肯定态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我单位共收到 62 份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13 份团体公众意见表及 49 份个人公众意见表）。团体意见主要为要求我单位能够加强绿色生产、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优先考虑本地村民入厂务工、对影响较大的村民实施搬迁等，个人意见主要为加大环境治理、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优先考虑本地人员就业等。

第二次公示期间对本项目提出意见的团体和个人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但都比较关注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就业问题。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的质疑性意见不多，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本项目质疑性意见不多，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两次公示过程中，本单位共收到 100 份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75 份个人公众意见表及 25 份团体个人意见表），其中 15 份对本项目的建设无意见和建议，另外 85 份希望我单位项目建成后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治理，必须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公众的意见主要为：

- 1、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70 份）；
- 2、要求必须做到达标排放，否则搬迁（24 份）；
- 3、对周边影响较大的居民实施搬迁（6 份）；
- 4、加强废水、废气的处理（5 份）；
- 5、优先考虑本地居民就业（44 份）；
- 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4 份）。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公众反馈的意见可知，公众最关注的问题为项目的废气、噪声治理以及环境保护方案，针对该意见，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废气：铸造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轧机油雾直接通过车间天窗和车间排气扇排放；实验废气通过操作平台通风换气橱排放出试验室外；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的油烟经食堂屋顶排放，能够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污染物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收集的公众参与调查表由我单位保管暂存，公众及环保部门可随时查阅。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25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绿色铝材配套下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10月10日